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曾晓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3 年的工作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3 年 12 月 25 日，经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当选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将 2023 年度本人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基本情况

曾晓亮，1973 年 3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香港籍，拥有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2002 年至 2008 年任美国德克萨斯大学达拉斯分校纳文金达尔管理学院助教、讲师；2008 年至 2015 年任香港中文大学管理学院助理教授、终身副教授；2015 年至 2019 年任加拿大约克大学舒立克商学院终身副教授、约克教席教授；2019 年至 2022 年任香港理工大学会计金融学院教授；2022 年至今任南方科技大学商学院讲席教授，教育部长江讲席学者，广东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财经咨询专家。2023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本人 2023 年度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投票情况（反对次数）
曾晓亮	1	1	0	0	0	否	0

2023 年度，公司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本人任期内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

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对相关议案都进行了仔细的审核和客观谨慎的思考，详细听取公司管理层就有关经营管理情况的介绍，结合自身在公司所处行业的专业知识提出建议，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故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了同意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约束制衡职能，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工作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2023 年度本人在专门委员会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3 年度，本人出席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1 次，未出现缺席情况。在任职期间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专业职责召开会议，对公司有关议案进行了审阅，发表了专业意见。

2023 年度并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本人已在 2024 年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 1、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发生；
- 2、报告期内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发生；
- 4、报告期内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与会计师事务所就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并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及经验提出意见和建议，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核查实际情况，对审议事项作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提供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2023 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要求，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六）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和生产经营活动。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向本人详细讲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并提供相应的资料文件，使本人能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本人也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的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完善公司管理制度，科学使用人力资源，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马英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人对拟任财务总监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同意通过此议案，上述聘任流程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3 年度，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各项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意识，加强自身履职的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勤勉、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4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不断提高自身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意识，加强自身履职的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曾晓亮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曾晓亮（签字）：_____